

青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青阳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安徽天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丙方）：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编号：青政采代（HW）2018-007A

签订地点：青阳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18年9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青阳县政府采购中心青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青政采代（HW）2018-007A）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原装进口 高清电子胃 镜	CV-290	详见 投标 文件	套	1	134.8	171.8	按招标 文件要 求	按招标 文件要 求
原装进口内 镜用电刀工 作站	VIO200S APC2		套	1	29			
全自动内镜 清洗消毒机	Rider50B		台	1	8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即 RMB¥171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没使用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

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医疗器械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规定时间内送交货给甲方，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负责质量三包（修理、更换、退货），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5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人员场地原因，时间顺延），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使用期；使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维保相应顺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进入免费质保期，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问题，均有乙方进行免费维修。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款项：¥15462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满质保期 1 年后支付百分之五款项：¥859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元整；2 年满付清。

2、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10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10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859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详见投标文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二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二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 /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二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二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见证日期: 2018年9月2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地址: 合肥市长丰岗集镇JAC大道西侧4幢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长丰岗集支行

账号: 1027501021000003767

电话: 0551—67170891

传真: 0551—6717081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